

# 江西省上栗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赣0322执624号

申请执行人：江西上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上栗镇兴盛大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0MA35GYA19W。

法定代表人：龙斌，系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叶良萍，男，1974年8月9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赤山镇黄田下山下1号，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7408094012。

被执行人：杨小清，女，1978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住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赤山镇黄田下山下1号，公民身份号码360311197807214042。

申请执行人江西上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叶良萍、杨小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2021）赣0322民初682号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4月12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1年3月12日依法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叶良萍名下坐落于上栗县赤山镇黄田村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赣（2016）上栗县不动产权第0000560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叶良萍名下坐落于上栗县赤山镇黄田村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赣（2016）上栗县不动产权第0000560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孔 祥 勇

审 判 员 张 毅

审 判 员 孙 小 琼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代 书 记 员 钟 为 权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